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的招聘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闡述公務員的招聘制度，包括有關檢視招聘公務員的《基本法》測試的事宜。

公務員的招聘制度

2. 公務員的聘任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以挑選最合適和最優秀的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政府一直致力招攬人才，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在 2018-19 年度至 2020-21 年度，政府共展開了逾 860 次招聘工作，每年平均收到約 50 萬份公務員職位申請。在同一期間，合共約 40 000 人獲聘為公務員（包括直接聘任和在職轉任）。

3. 公務員職系基本職級的空缺，一般透過公開招聘及／或內部招聘其他職系人員填補，有關人員一般會按試用條款受聘三年。如在試用期內各方面表現良好，試用期完結後會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至於晉升職級的空缺，如當局認為較低職級的人員當中沒有合適人選可予晉升，可考慮從外界直接招聘人員填補晉升職級的空缺，而有關人員一般會按合約條款受聘三年。同樣地，如在合約期內各方面表現良好，合約期完結後會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詳情見 19 段）。

4. 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是根據有關職系／職級的工作需要來釐定的，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專門技能、工作經驗、語文能力和其他條件或特質要求均會公開列明。在招聘過程中，政府會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訂明的入職條件，並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評核所有申請人。在此基礎上，政府會致力確保有志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

5.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當局可以採用適當的篩選準則，把入圍應徵者人數減至合理和可應付水平。招聘當局也可舉行筆試或技能測驗以篩選應徵者進行遴選面試。在遴選面試中，招聘委員會會評核應徵者是否適合出任有關職位，以及建議合適人選，並排列優次。獲選者亦須通過其他招聘程序，包括體格檢驗及操守審查，以確保他們適合受聘。

6.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一直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歧視。所有申請人，只要符合職位的入職條件，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是否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他們在遴選過程中都會獲得平等對待。在協助申報了殘疾情況的申請人¹（「殘疾申請人」）投考政府職位方面，我們通過制訂及確切落實適當的措施，盡力確保他們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具體而言，如殘疾申請人符合有關職位的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測試／面試。同時，招聘當局可適度調整招聘程序，以及提供輔助器材和其他協助，以利便殘疾申請人參與遴選測試／面試。此外，在適合受聘的殘疾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政府亦會資助成功投考政府職位的殘疾人士購買輔助器材，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 99 條，除《基本法》第 101 條所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8. 此外，所有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新聘的公務員，必須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作為聘任條件的一部分。如準受聘人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部門／職系首長便應視之為不符合聘任條件，所提出的有條件限制的聘任亦會相應失效。

9. 政府有既定規則和指引規管招聘工作，協助各招聘部門／職系按著客觀的遴選標準及透過公平和公正的程序招聘公務員。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亦在這方面擔當監察和諮詢的角色。公務員敍用

¹ 政府並無強制申請政府職位的人士申報殘疾情況，殘疾人士可自願作出申報。

委員會（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就有關公務員的聘用、晉升及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就招聘而言，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涉及約 50 200 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層及高層公務員職位的聘用事宜，均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²。

推廣工作

10. 公務員事務局和各招聘部門／職系亦積極進行多方面的推廣工作，吸引人才投身公務員團隊。公務員事務局定期與本地大專院校舉行會議，分享有關公務員招聘的資訊，以及就學生對於事業發展的願景和僱主有效接觸畢業生的途徑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和招聘部門／職系亦有聚焦宣傳轄下職系的招聘工作，吸引青年人加入政府工作，例如公務員事務局會與大專院校合辦招聘講座，宣傳政務主任及行政主任的招聘；警務處舉辦「警察招募·體驗日」，讓參加者了解警隊不同部門的工作和招聘的遴選程序；多個政府部門亦有在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設置攤位，吸引學生和青年求職者投考轄下職系。為便利有志投考人士申請有關職位及加快填補人手空缺，個別部門（例如衛生署、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等）為其職系進行全年招聘。

11. 為便利在香港境外求學／居住的準應徵者獲取有關公務員招聘的資訊，公務員事務局近年均有出席由教育局主辦的相關講座，向在內地進修的香港學生講解公務員的聘任政策、服務條件及招聘程序，同時宣傳政務主任職系及行政主任職系的招聘工作。特區政府的駐北京辦事處及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亦積極地在轄下的地區宣傳政務主任的招聘，並協助在香港以外的城市舉行綜合招聘考試、《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聯合招聘考試。

12. 此外，由效率促進辦公室建立的政府青少年網站 (Youth.gov.hk) 專頁，上載了不少短片介紹不同公務員職位的工作性質和內容，讓青年求職者知悉關於公務員招聘的有用資訊及年輕公務員的看法，從而加深對不同公務員職位的了解。

² 這是指最高月薪達總薪級表第 26 點的訂明金額（現時為 53,500 元）或以上的公務員職位，但不包括：(a) 屬於非學位及非專業職系的基本職級人員；以及 (b) 訂明不在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及香港警務處紀律職系人員。

檢視招聘公務員的《基本法》測試

13. 公務員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骨幹，肩負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責任。為提高有意加入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行列的人士對《基本法》的認識，公務員事務局自 2008 年實施招聘公務員的《基本法》測試。所有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都會被安排參加有關測試。由於每年投考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眾多，引入招聘公務員的《基本法》測試對於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多年來亦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在 2018-19 至 2020-21 年度，每年平均約有 27 400 人次應考《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及 13 700 人次應考《基本法》測試（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專業程度的職系）。我們亦樂見多年來考生普遍都在《基本法》測試取得良好的成績。

14. 在 2021 年 8 月以前，《基本法》測試沒有設及格的要求，但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的公務員職位申請人在《基本法》測試取得的分數會佔其整體表現評分中一個適當比重。為了提升《基本法》測試在公務員招聘過程中的重要性，公務員事務局在 2021 年 8 月將《基本法》測試及格成績定為所有學歷要求為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的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無論有關職位的申請人在其他方面表現的評分如何，都必須在《基本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15. 行政長官在 2021 年《施政報告附篇》提出檢視《基本法》測試的考核內容，並把《香港國安法》納入考核範圍，使該測試更切合公務員職位現今的要求，確保新聘的公務員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都有基本的認識。新的考核內容將會自本年六月起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使用。

16. 就所有由本年 7 月 1 日起刊登招聘公告的公務員職位，在新推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會成為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無論公務員職位申請人過往曾否參加《基本法》測試並取得何等成績，都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我們相信更新後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能進一步鼓勵有志加入公務員團隊的人士積極學習並深化對《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認識。

17.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方式，因應不同公務員職位的學歷要求而訂定。就本年 7 月 1 日起刊登招聘公告的公務員職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具體安排如下：

(a) 學位或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並與綜合招聘考試同期進行。有關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試卷，全卷共 20 條選擇題，考生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考生如在 20 題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及格成績，有關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公務員職位。

(b) 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³

招聘部門／職系會在招聘過程中安排《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有關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試卷，全卷共 20 條選擇題，考生須於 35 分鐘內完成。考生如在 20 題中答對 10 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專業程度職系）的及格成績，有關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學歷要求低於學位／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

(c) 學歷要求低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的公務員職位³

招聘部門／職系會在遴選面試中作口頭提問（共四題），以測試應徵者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申請人如在四題中答對兩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歷要求低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職系）的及格成績，有關成績可用於申請所有學歷要求低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的公務員職位。

³ 就《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而言，「完成中學階段」指在新學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完成中六課程（或具同等學歷）或在以往學制（香港中學會考）下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同等學歷）。此類別亦包括以高級文憑、文憑、高級證書、證書，但低於學位／專業程度為入職要求的公務員職位。

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申請有關職位。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嚴格管理處於試用期的公務員

18. 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政府已加強審視處於試用期的公務員，以強化公務員團隊的紀律與操守。

19. 一般而言，所有新入職公務員都需通過試用期，通常為期三年，方可獲聘為長期聘用的公務員。部門／職系首長會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以嚴格標準評核試用人員的工作表現、能力、潛質和品行，以確保只有在各方面都獲確認為合適的人員才能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具體而言，聘任當局如認為按試用條款聘用的人員因品格／性情欠佳、行為不當、工作表現或辦事效率欠佳，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不應繼續留任，當局會把握這個試用的機會，毋須通過紀律程序而終止該等人員的聘用或拒絕批准其通過試用關限。

加強公務員對國家《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

20. 公務員培訓是公務員管理的重要一環，香港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其中，加強公務員隊伍對國家《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了解，以及對國家事務的認識，是公務員培訓的重中之重。雖然公務員在特區政府招聘考核過程中已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的成績，但這只是入職的基本要求，還需要繼續深化對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國家事務的認識。就新入職的公務員而言，由2021年4月起，我們已加強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新入職人員須參加的入職訓練中有關《香港國安法》的部分，加入由時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鄧中華主講的視頻講座內容，讓同事對《香港國安法》有更全面的理解。公務員學院亦將進一步加強入職培訓，要求所有新入職公務員須在試用期內完成更全面的基礎培訓，加強的內容涵蓋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國家體制及重要政策，以加強他們對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和國家發展的認識，理解香港在國家體制中的地位 and 角色，以及增強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人員亦須在

獲長期聘用後參與進階培訓，進一步認識國情及重要政策，以及「一國兩制」及國家安全等課題。

徵詢意見

21.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二年五月